

# 臺北市 106 年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「藝術亮點學校」

## 天母國中「天母采風廊」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 為配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教育政策，促進臺北市國中發展各校藝文特色，規劃相關教師增能研習，供臺北市國中各校藝文領域教師可就近或跨區進行不同的藝術交流、參訪、及藝術學習體驗。

(二) 說明天母國中學生創作「天母采風廊」教學活動內容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）

聯絡人：教務處教學魏組長嘉新（電話：28754864#225）

###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藝文領域教師自由參加。

### 五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參加對象	地點
9 月 19 日 (二)	10:00~12:00	本市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藝文領域 教師	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2 樓表演藝術教室

### 六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9 月 19 日（二）

時間	研習內容	講座
10:00~10:10	報到	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2 樓表演藝術教室
10:10~10:40	「天母采風廊」教學活動內涵說明	天母國中 段世珍
10:40~10:50	休息、點心時間	
10:50~12:00	天母國中學生創作「天母采風廊」 課程指導評析	自由戲劇工作者 藝術教育暨文化研究 哲學博士 陳韻文教授

### 七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 本研習請各校藝文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人數限制 30 人。

(二) 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教育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請各校薦派藝文領域教師參加研習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2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### 八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